



# 证券简称

NEEQ : 831441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CiJueShi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胜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胜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卢成堆因被公安机关执行强制措施无法出席董事会，董事谢碧丽因未联系到无法出席董事会。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胜勇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7-85507350
传真	0577-85507365
电子邮箱	Cijueshi@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ijueshi.cn/">http://www.cijueshi.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温州市蒲中路 22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4,970,786.65	128,422,393.52	-10.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377,053.93	122,374,208.02	-9.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6	3.06	-9.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	2.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	2.94%	-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营业收入	4,147,523.68	2,504,274.99	65.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7,154.09	-1,323,828.40	-806.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78,347.50	-1,368,704.81	-7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939.77	13,907,857.14	-14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31%	-1.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8%	-1.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3	-900.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417,242	56.04%	7,848,902	30,266,144	75.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5,999,902	15,999,902	40.00%
	董事、监事、高管	4,400,242	11.00%	-1,800,000	2,600,242	6.50%
	核心员工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582,758	43.96%	-7,848,902	9,733,856	24.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48,902	24.12%	-9,648,902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933,856	19.83%	1,020,000	8,953,856	22.38%
	核心员工	-	0.00%	-	-	-
<b>总股本</b>		<b>40,000,000.00</b>	<b>-</b>	<b>0</b>	<b>40,000,000.0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63</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耀锋	10,400,973	-	10,400,973	26.00%	7,800,731	2,600,242

2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2,000,000	8,000,000	20.00%	0	8,000,000
3	翁丹艳	9,648,902	1,649,000	7,999,902	19.99%	0	7,999,902
4	杭州蜜贝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96,000	1,900,000	4,096,000	10.24%	0	4,096,000
5	孙魏魏	1,990,000	-	1,990,000	4.98%	0	1,990,000
6	范灿	0	1,957,000	1,957,000	4.89%	0	1,957,000
7	卢成堆	1,153,125	-	1,153,125	2.88%	1,153,125	0
8	严玲月	780,000	-	780,000	1.95%	780,000	0
9	王锡龙	755,000	-	755,000	1.89%	0	755,000
10	赵稳妥	477,500	-	477,500	1.19%	0	477,500
<b>合计</b>		37,401,500	3,506,000	22,486,875	94.01%	9,733,856	27,875,644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其丰,胡其丰与翁丹艳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基于亲属关系形成的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其丰、翁丹艳夫妇，其基本情况如下：胡其丰，男，1973年7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今任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翁丹艳，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浙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温州李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1,975.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1,975.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6,339.8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6,339.82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1,975.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1,975.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2,239.8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2,239.82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重大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99,325.7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99,325.7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975.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975.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388,280.51	其他应收款	本摊余成本	8,388,28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9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96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86,339.8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86,339.8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19,796.0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19,796.04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870,624.4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870,624.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975.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975.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950,190.68	其他应收款	本摊余成本	4,950,19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9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96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872,239.8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872,239.8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10,311.8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10,311.80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分类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960,000.00		-105,9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960,000.00	105,960,000.00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	------------	--------------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1,975.50	-	-	-
应收账款	-	1,411,975.5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6,339.82	-	-	-
应付账款	-	786,339.82	-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经营层正在努力寻求相关措施，力求保持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和平稳发展。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